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28號

原告 楊陳靜芬

楊偉良

上列原告楊陳靜芬等與被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請陳報本件是否業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向同法第13條所定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聲請調解，且經調解不成立，暨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01,935元（計算式：醫療費801,935元＋精神慰撫金4,000,000元＝4,801,93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777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游智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鄭敏如